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净增加额为 32 亿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授权额度尚未全部使用。鉴于公司 2016 年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增加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具体为：

序号	被担保人名字	新增担保额度
1	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	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一）、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新增对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60,000 万元人民币，连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总授权担保额度增加至 38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以下情形：

-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若公司子公司通过银行或其它方式融资，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将按与合作方的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

(1)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 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以上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的由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五)、具体实施时，将根据公司或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相关权利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

上述授权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被担保人名称：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646

(2) 法定代表人：黄国梁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6.48 万元，负债总 12.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4.4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25.60 万元。

(7) 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

(二)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茵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35 号 17 楼 1703 室

(2) 法定代表人：刘晓亮

(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体育、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用品的销售。

(5)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 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8.80 万元，负债总 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4.48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31.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新增对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新增对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6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本公司担保公告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